

**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  
**楊英風藝術學位論文獎助辦法**

**一、宗旨：**

楊英風豐富的藝術創作中不僅有大眾所熟知的雕塑與景觀規畫，亦涉及繪畫、版畫、美術設計、插圖、漫畫，甚至是佛像、雷射藝術、攝影、電腦版畫等，都為楊英風藝術創作中所挑戰的領域。本基金會為推廣楊英風藝術，培養以楊英風及其藝術為研究主題之學術人才，特訂定楊英風藝術學位論文獎助辦法，以鼓勵國內外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從事臺灣藝術家研究，促進臺灣藝術創作及藝術理論的發展。

**二、獎助辦法：**

- 1、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之研究生，其論文計畫符合本獎助之設立宗旨及所訂定之研究範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 2、研究範圍：以楊英風研究或與楊英風相關之研究為獎助範疇。
- 3、申請日期：每年舉辦兩次學位論文獎助的申請。
  - (1) 第一次申請：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件。
  - (2) 第二次申請：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件。
- 4、申請方式：申請者請逕向本會索取或至「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yuyuyang.com.tw> 之「下載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於截止收件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連同申請附件（研究所成績單、二封教授推薦信、論文計畫一式五份及儲存「論文計畫」、「論文附件」、「申請表」等之光碟一份）郵寄至本會。寄件者請於信封註明「楊英風藝術學位論文獎助稿件」。
- 5、獎助名額：每次獎助碩、博士論文數篇，惟評審得視當次投稿品質，不限額錄取或予以從缺。
- 6、獎助獎金：碩士論文每篇獎助新臺幣 8 萬元整，博士論文每篇獎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
- 7、評審方式：評審團由本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國內外專長美學、藝術史或藝術理論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論文獎助評審委員。
- 8、公布時間：
  - (1) 第一次申請之評審結果於 9 月公告。
  - (2) 第二次申請之評審結果於 3 月公告。將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獲獎助名單將同時公告於「楊英風數位美術館」網站，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9、獎金頒發：通過審查之研究論文，將分兩階段接受獎學金獎助。第一階段於公佈獎助名單並訂定契約後頒發半額獎金，獲獎助者俟論文口試通過後，提供由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五本及電子檔，本會將進行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後方得頒發第二階段獎助金。

### 三、注意事項：

- (1) 獲獎助者需繳交 10,000 字以上、15,000 字以下的論文摘要及其 Word 電子檔各一份。申請獎助之論文若以外文撰寫，須附中文摘要。
- (2) 獲獎助論文完成、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獎助」字樣。
- (3) 獲獎助者若未在各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本會亦得撤消其獲獎資格。
- (4) 獲獎助者若研究中變更論文計畫或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其獎助資格。
- (5) 獲獎助之論文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助。申請者於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時，如已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應予以說明；於審查期間，如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應通知本會取消審查。
- (6) 獲獎助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並無一稿多投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獲獎助人自行負責，與本會無涉。本會將撤消其獲獎助資格並公告之，獲獎助人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
- (7) 獲獎助之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須授權本會得視需要不另支付稿酬重製出版及發行此論文及論文摘要。本會亦得視需要提供外界查詢、舉辦論文發表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以及進行相關文宣。
- (8) 獲獎助者有義務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研討會，並提供相關論文及電子檔。
- (9) 獲獎助者有義務提供本會相關之研究資料，其產生之費用由本會酌情予以補助。

#### 聯絡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 B1 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

網址：<http://www.yuyuyang.com.tw>

電話：03-5722645

傳真：03-5736930

電子信箱：[center@yuyuyang.com.tw](mailto:center@yuyuyang.com.tw)